

福州市商务局文件

榕商务流通〔2024〕43号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第七批“福建老字号”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七批“福建老字号”认定等相关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4〕109号）要求，为进一步促进我市老字号保护和发展，市商务局决定组织开展第七批“福建老字号”申报推荐工作，同步组织现有“福建老字号”填报2023年度经营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福州市或马祖地区登记注册并持续正常经营的企业

二、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8月 15日，其中：企业提交申报书截止时间为 7月 15日，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推荐报告截止时间为 7月 26日。

三、申报条件

除工商登记要求外，具体包括：字号传承已满 50年；具有与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 具有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者服务 具有传统文化背景、地域特色、历史积淀和文化底蕴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 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其中，对“字号传承已满 50年”具体说明如下

1.企业字号原则上应保持 50年不变，若传承过程中变更或部分变更字号名称，需要另附材料证明前后两个字号之间传承关系明确、无争议且运营主体、运营业务、生产技艺有序接续，可使用变化后的名称申报“福建老字号”，并将原字号和现在的字号合并计算传承时间。

2.字号传承时间既包括在福建省内经营时间，也包括在省外其他地区经营时间，两者可合并计算。对存在跨省经营、海外经营情

况的企业，其字号在福建地区经营时间应不少于 20年。

3.申报企业主营业务应连续经营 20年（含）以上。对因企业改制、重组等客观原因中断经营的，允许在恢复经营且保持主营业务、生产技艺有序接续，且未产生其他争议性主体、不存在争议性纠纷的前提下，累计计算经营时间。

此外，对已经是中华老字号的企业申报的，仅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要素审查，满足福建老字号客观要素条件（在福建省内登记设立的企业，具有与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即给予认定。

四、提交申报书

（一）“福建老字号”申报表

（二）品牌及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三）相关证明材料

1.企业在福州市或马祖地区登记设立的相关证明材料

2.字号传承已满 50年的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与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传统文化背景、地域特色、历史积淀和文化底蕴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相关证明材料

6 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四) 真实性承诺书

五、申报程序

(一) 企业申报

申报“福建老字号”的企业按照本通知第四点要求，于 7 月 15 日前向注册所在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格式规范的申报书(附件 2)。马祖地区的申报企业直接向市商务局提交申报书，其中 申报书正本一式七份，均打印胶装成册，所附材料逐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企业所在地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各留存一份，提交省商务厅五份），申报书电子版 1 份（可用光盘或 U 盘存储）。

(二) 资料初审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初审，确认申请有效的，指导申报企业按照规范格式提交有关资料。初审时应重点核实申报企业以下信息

1 企业名称、营业执照、品牌创立时间、注册商标证明等与原件一致性。

2.申报企业有关历史传承、文化特色、独特产品或技艺、社会荣誉等情况描述和证明材料的一致性、完整性和真实有效性，力求材料描述清晰、证据充分，避免引发争议或歧义。对申请材料不详细、证明材料不充分的，要及时督促企业限期补正，对不符合认定条件或存在争议的，不得申报。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于 2024年 7月 26日前将推荐报告行文报送市商务局，含申报汇总表（附件 3）、企业申报材料，逾期报送不予接收。

（三）评估推荐

市商务局对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企业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调查、鉴别，提出初步评估意见，推荐参与省商务厅组织的评审认定。

六、相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宣传发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政府倡导、企业自愿”的原则，组织推荐当地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福建老字号”，指导申报企业梳理其历史渊源和文化技艺传承，组织好申报材料。

（二）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摸清当地老字号品牌发展现状，组织现有“福建老字号”企业填报 2023年度经营情

况（附件 4），同步汇总报送市商务局。

- 附件 1.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福建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2.“福建老字号”申报书
- 3.各地“申报福建老字号”汇总表
- 4.各地 2023年度“福建老字号”经营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王林，电话 0591-83293500）

抄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市档案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台港澳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

2024年 6月 4日印发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闽商务〔2021〕127号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福建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根据《商务部等16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7〕13号）文件精神，和省商务发展服务小组《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闽商务明电〔2021〕7号）中“促进老字号发展，开展新一批福建老字号认定”等有关要求，为培育、扶持和保护“福建老字号”，进一步加强对“福建老字号”的规范管理，我厅研究制定了《“福建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现予发布，

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福建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扶持和保护“福建老字号”，传承和弘扬民族传统文化和技艺，进一步加强对“福建老字号”的规范管理，以促进其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建老字号”，是指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者服务，具有一定的历史背景、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文化底蕴，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

第二章 认 定

第三条 认定名称：福建老字号（中文）

Fujian Time-honored Brand（英文）

第四条 认定范围

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持续正常经营的企业。

第五条 福建老字号认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福建省商务厅负责认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认定条件

申报“福建老字号”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福建省内登记设立；

- (二) 字号传承已满 50 年;
- (三) 具有与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
- (四) 具有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者服务;
- (五) 具有传统文化背景、地域特色、历史积淀和文化底蕴;

- (六)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
- (七) 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七条 证明材料

申请认定“福建老字号”的企业,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福建老字号申报表
- (二) 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近三年经营情况;
- (三) 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 (四) 代表性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材料;
- (五) 传承独特产品、技艺或服务的证明材料;
- (六) 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 (七) 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 (八) 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社会荣誉等证明材料;
- (九) 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 (十) 认定评审过程中评审组认为确有必要补充提供的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第八条 认定程序

“福建老字号”的认定程序包括：发布通知、提出申请、资料提交、调查鉴别、专家评审、社会公示、作出决定等。

具体步骤：

（一）发布通知：福建省商务厅发布开展新一批福建老字号认定的通知。

（二）提出申请：申请认定为“福建老字号”的企业，应在通知规定日期内，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报表，并按照规定提交格式规范的佐证材料。

（三）资料提交：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初评，确认申请有效的，指导申报单位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有关资料，并报所在地设区市（含平潭）商务主管部门复审。

（四）调查鉴别：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调查、鉴别，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报送省商务厅。

（五）专家评审：省商务厅组织专家开展评审、论证工作，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分析评价（必要时可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调研），提出拟认定的福建老字号名单。

（六）社会公示：省商务厅通过官方网站和公共媒体向社会公示拟认定名单（公示期为30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认定名单有异议的，均可向省商务厅提出。省商务厅应及时对异议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在接到异议信息后30日内作出）。经复核，异议成立的不予认定。

(七)作出决定：公示无异议或经复核后异议不成立的，由省商务厅认定为“福建老字号”，颁发统一制作的证书和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福建老字号”认定由省商务厅组织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省商务厅不授权任何商协会、社团、企业或个人开展福建老字号认定工作。

第三章 标识使用

第十条 “福建老字号”企业可以在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宣传介绍材料中规范使用“福建老字号”标识。

“福建老字号”企业在使用福建老字号标识时，应与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和代表性注册商标相一致。

第十一条 省商务厅统一制作和颁发“福建老字号”证书和牌匾，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二条 获得“福建老字号”称号的企业应当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福建老字号”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获得“福建老字号”称号的企业如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完成后15日内向所在地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备

案，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材料后的15日内向省商务厅报备：

1. 单位名称变更；
2. 经营地址变更；
3. 企业法人变更；
4. 企业实际控制权变更；
5. 企业注销登记；
6. 企业注册商标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变更；
7. 其他重大变更。

第十四条 获得“福建老字号”称号的企业应当在每年2月28日前向所在地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15日前汇总报省商务厅。

第十五条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或未按规定对企业经营信息重大变更进行报备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省商务厅经核实后，视情节可决定暂停其“福建老字号”标识使用权或取消称号，收回证书及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获得“福建老字号”称号的企业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经核实后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省商务厅经核实后，视情节可决定暂停其“福建老字号”标识使用权或取消称号，收回证书及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一) 利用“福建老字号”称号，粗制滥造、以假乱真、以次充好，损害消费者利益的；

(二) 伪造、涂改、复制、出借、出租、出售“福建老字号”证书、牌匾、标志等证明文件的；

(三) 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第十七条 获得“福建老字号”称号的企业由于经营状况变化，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省商务厅经核实后取消其“福建老字号”称号，收回证书及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被取消“福建老字号”称号的品牌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之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认定为“福建老字号”的企业，优先推荐参加“中华老字号”的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福建老字号”认定规范（试行）》同时废止。

“福建老字号” 申报书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推荐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材料内容	所在位置
一、“福建老字号”申报表	第__ - __页
二、品牌及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第__ - __页
三、相关证明材料	第__ - __页
1.企业在福建省内登记设立相关证明材料	第__ - __页
2.字号传承已满 50 年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__ - __页
3.具有与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证明材料	第__ - __页
4.具有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传统文化背景、地域特色、历史积淀和文化底蕴相关证明材料	第__ - __页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相关证明材料	第__ - __页
6.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第__ - __页
四、真实性承诺书	第__ - __页

“福建老字号”申报表

(请首先仔细阅读表后所附“填表说明”，再按照要求逐项填写)

品牌基本情况						
品 牌 名 称		创 立 时 间				
企业基本情况						
企 业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企 业 网 址						
法定 代 表 人		手 机		传 真		
联系 人 姓 名		部 门 及 职 务				
手 机		电 子 邮 箱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企 业 性 质	按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第一条规定，选择一项市场主体分类填写					
主 营 业 务						
主 营 业 务 所 属 行 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 97 项“大类”中选一项填写					
已 获 老 字 号 称 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认 定 机 构		认 定 时 间	年	月
注册商标情况						
代表性注册商标						
详 情 序 号	商 标 名 称	商 标 注 册 号	国 际 分 类	核 定 使 用 的 商 品 / 服 务	驰 名 商 标	
商 标 信 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本情况						
主要 股 东 情 况	1	股 东 名 称	所 占 比 例	%	4	%
	2			%	5	%
	3			%	6	%
国 内 资 本 占 比	%	外 商 投 资 占 比	%	无 形 资 产 价 值	万 元	
是 否 上 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 市 地 点		总 市 值	万 元	
经营情况						
连 锁 经 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店 铺 数 目： 家，其中直营店： 家，加盟店： 家 (截至 2022 年底，无加盟情况则仅填写直营店数量)				
线 上 渠 道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APP <input type="checkbox"/> 小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阿里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团 <input type="checkbox"/> 京东 <input type="checkbox"/> 抖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 营 情 况 年 度	营 业 额 (万 元)		净 利 润 额 (万 元)		纳 税 额 (万 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管理情况			
人力资源	总计： 人。其中，管理层： 人，占 %，普通员工： 人，占 %		
	学历：本科以上学历： 人，占 %，高中以上学历： 人，占 %		
	职称：高级职称： 人，占 %，中级职称： 人，占 %		
历史传承情况			
创始人	籍贯	民族	主要传承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 <input type="checkbox"/> 师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传承人	籍贯	民族	
创始店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营业面积： m ²
现总店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营业面积： m ²
是否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是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所属权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是否有可移动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移动文物数量 个	是否建立专门的博物馆或展示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专利情况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 月 日	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年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 月 日	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年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 月 日	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年
境外知识产权保护	商 标		
	专 利		
	其 他		
有无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情请申报资料中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品牌基本情况：

(一) 品牌名称也即企业拟申请认定的字号，品牌名称应当与代表性注册商标名称相一致。

(二) 创立时间为申报企业出现类似企业的组织形式（如作坊、店铺等），并对外开展经营、宣传等活动的时间，创立时间须有相关材料证明。

二、企业基本情况：

(三)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根据企业营业执照填写，与提供的其他材料、印章保持一致。

(四) 企业性质：按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可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下载 http://www.stats.gov.cn/sj/tjbz/gjtjbz/202302/t20230213_1902786.html）第一条所规定的市场主体分类填写，并填写具体细分类别。如：申报企业属于“100 内资企业——110 有限责任公司——111 国有独资公司”，则应填写“111 国有独资公司”。申报企业属于“300 外商投资企业——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则应填写“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五) 主营业务：指企业历史上长期从事、具有明确传承脉络、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业务，不等同于但不得超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须在申报材料中通过时间轴、大事记等图表形式列明主营业务传承脉络并提供相关材料。

(六)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可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下载 http://www.stats.gov.cn/xxgk/tjbz/gjtjbz/201710/t20171017_1758922.html），从 97 项“大类”中选一项填写。如：“01 农业”、“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

(七) 已获老字号称号：限由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或由其他单位认定并被商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县级以上老字号称号，且须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关材料。同时获得不同层级部门或单位认定的，填写所获最高层级部门或单位认定名称。

三、注册商标情况：

(八) 代表性注册商标：代表性注册商标一栏应填写与字号（品牌名称）相一致的注册商标文字名称，请使用规范简体填写。

(九) 商标信息：商标信息栏目中应填写与代表性注册商标一致的相关文字或图形商标证书信息，包括商标名称、商标注册号、国际分类、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等，应与商标注册证上信息完全一致。拥有多个的商标证书的，仅填写与主营业务相一致或紧密相关的商标证书信息，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关材料。仅拥有商标使用权的，须同时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1. 申报企业填写的若干商标信息中，应有至少 1 项商标信息的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2. 涉及驰名商标的，须逐一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内容应包括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时间和方式（行政认定或司法判定）以及相关材料，其中行政认定须说明认定单位，司法判定须说明案件概况。

3. 商标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加行。

四、资本情况：

(十) 主要股东情况按股权占比由大到小依次填写至多 6 个主要股东名称及占比。

(十一) 国内资本占比包括国内自然人股东出资和国内资本占主导的法人股东出资，外商投资占比包括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的比例，国内资本占比与外商投资占比合计应为 100%。

(十二) 无形资产价值须经有关部门评估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关材料，若无则不填写。

(十三) 根据实际填写截止申报日的上市情况,上市地点应完整填写交易所名称,如“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

(十四) 总市值指上市公司截至填写本申报表时的股票总价值。

五、经营情况:

(十五) 须提供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且申报材料中相关数据须与所附材料一致。无相应数据的填“0”。

(十六) 线上渠道应据实勾选自建、平台渠道情况,如尚未建立该渠道则不必勾选。勾选自建、平台后,应分别勾选其包含的网站、APP、小程序以及阿里、美团、京东、抖音、其他等选项(可多选)。

(十七) 财务非独立核算的,应提供公司内部管理数据,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上级公司财务状况,行业组织、审计机构等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材料等。

六、管理情况:

(十八) 人力资源填写直接参与经营、管理、运作的员工人数,包括正式员工和临时员工。

七、历史传承情况:

(十九) 创始人指历史上首先发起并运营管理该品牌的个人。

(二十) 传承人指申报企业负责人或其他拥有该品牌传承权属并负责运营管理的个人。

(二十一) 主要传承关系应据实勾选家族、师徒或其他传承方式,同时在申报材料中以谱系图等形式列明自创始人起延续至当今传承人期间清晰的历代沿革和传承脉络,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十二) 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指申报企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如勾选“是”,则须同时勾选被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层级(可多选)。

(二十三)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指申报企业为国家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命名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二十四) 文物保护单位指申报企业门店、厂址等场所被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如勾选“是”,则须同时勾选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层级(可多选),以及自选、租赁情况。

(二十五) 有可移动文物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申报企业收藏的可移动文物。如勾选“是”,则须同时填写可移动文物数量。

(二十六) 专门的博物馆或展示场所指专用于展示该品牌、申报企业或所属行业历史沿革、传承故事、文化内涵的固定空间或区域。如勾选“是”,则须在申报材料中提供实地照片等相关材料。

八、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二十七) 所有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均须在申报材料中附录详细证明材料。若拟申请认定的品牌与他人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相关法律纠纷,须如实在表格中勾选,并在证明材料中附录相关说明。

九、其他:

(二十八) 非申报企业自行制作的材料,通过复印件、影印件、照片、网络截图等形式提供即可。

(二十九) 申报表应由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品牌及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简明扼要介绍品牌及企业历史沿革、传承脉络、发展现状等情况，重点突出历史文化底蕴和守正创新发展亮点，所获得的荣誉等，不超过 3000 字。

三、相关证明材料

以下材料建议供企业参考：

（一）关于企业登记注册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
3. 公司章程。
4. 金门、马祖地区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记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表格、执照等材料。

（二）字号传承已满 50 年的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1. 清晰列明品牌创立及传承脉络的时间轴、大事记，并对其中记载的重要事件提供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可附录地方志、县志、历史档案等史料记载的摘录，反映品牌诞生、传承等重要事件、活动的文献记载，包含时间信息的书籍记载、考证资料、字号牌匾、历史账目记录，和其他相关物证照片。证明字号传承的材料均应为客观记载类材料，且不同证明材料之间能相互印证，形成较为完整、清晰的企业历史脉络。

2. 字号传承时间既包括在福建省内经营时间，也包括在省外其他地区经营时间，两者可合并计算；对存在跨省经营、海外经营情况的企业，其字号在福建地区经营时间应不少于 20 年。

3. 企业字号原则上应保持 50 年不变，如传承过程中变更或部分变更字号名称，需要另附材料证明前后两个字号之间传承关系明确、无争议且运营主体、运营业务、生产技艺有序接续，可使用变化后的名称申报“福建老字号”，并将原字号和现在的字号合并计算传承时间。

4. 申报企业主营业务应连续经营 20 年（含）以上。对因企业改制、重组等客观原因中断经营的，允许在恢复经营且保持主营业务、生产技艺有序接续，且未产生其他争议性主体、不存在争议性纠纷的前提下，累计计算经营时间。

（三）具有与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1. 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包括注册信息页、变更页等完整的证书复印件）

2. 如商标注册人非申报公司的，须提供申报公司拥有商标使用权的证明材料，也即，申报公司与商标注册人之间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3. 企业申报的品牌字号如与他人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相关法律纠纷，应附录纠纷相关的裁判文书和情况说明。

4. 金门、马祖地区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附录自身拥有所申报的品牌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传统文化背景、地域特色、历史积淀和文化底蕴的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1. 介绍产品、技艺或服务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另附光盘）。

2. 体现传统文化背景、地域特色、历史积淀和文化底蕴的文化产品，如出版发行的历史文化书籍、影视作品等。

3. 企业列入非遗保护单位、保护项目，或企业传承人、员工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非遗传承人证书，所在经营场所或历史上的经营场所为文保单位，或企业自建博物馆、展示馆，保存有经营相关的文物等相关资料。

4. 历史名人题词、媒体报道等历史流传记录资料。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1. 获得的各类体系认证证书。

2. 各级政府部门、行业机构颁发的荣誉证书、牌匾照片、公告文件等。

3. 参与疫情防控、抢险救灾、应急保供等公益活动，以及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资料。

4. 积极参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消费促进和宣传推广活动，以及参与促进行业发展公益性活动的资料。

5. 企业近 3 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当前未存在未结行政执法案件或未执行的裁决、判决，企业近 3 年未受到过 2 次（含）以上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材料（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附录查询报告）。

（六）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1. 近 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2. 运用互联网技术、推动线上线下营销渠道融合并经营良好的资料。

3. 产品、技艺、服务与时俱进，持续推出新产品新服务且成效明显的资料。

4. 构建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如深化改革、兼并重组、延长产业链、集团化或产业化发展等。

5. 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情况，如牵头或参与组建行业协会、制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资料，产品覆盖范围、市场份额占比等资料，举办有影响力的消费类、文化类活动的资料。

四、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示例)

根据《“福建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及有关工作要求，**[此处键入企业名称]** 郑重承诺，此次申报“中华老字号”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均属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____市申报“福建老字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品牌名称	主营业务	创立时间	主营业务连续经营时间	在福建省内经营的时间	代表性注册商标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其他不宜推荐情况	初步认定意见
							名称	取得时间		
1										
2										
3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_____市2023年度“福建老字号”经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品牌名称（需与证书一致）	创立时间	行业大类（97项中选择，详见表二）	企业性质	非遗	驰名商标	连锁经营	线上渠道	2023年营业额（万元）	2023年净利润额（万元）	2023年纳税额（万元）	员工总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1	农业
02	林业
03	畜牧业
04	渔业
05	、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2	其他采矿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食品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	烟草制品业
17	纺织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	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	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家具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	金属制品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7	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7	房屋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9	建筑安装业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1	批发业
52	零售业
53	铁路运输业
54	道路运输业

55	水上运输业
56	航空运输业
57	管道运输业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0	邮政业
61	住宿业
62	餐饮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	货币金融服务
67	资本市场服务
68	保险业
69	其他金融业
70	房地产业
71	租赁业
72	商务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6	水利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9	土地管理业
80	居民服务业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2	其他服务业
83	教育
84	卫生
85	社会工作
86	新闻和出版业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88	文化艺术业
89	体育
90	娱乐业
91	中国共产党机关
92	国家机构
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94	社会保障
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9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97	国际组织